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2年度聲字第1416號

聲請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蘇嘉妤

具保人 江承軒

上列具保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沒入保證金（112年度執聲沒字第56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江承軒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伍萬元及實收利息併沒入之。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具保人江承軒因被告蘇嘉妤所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法院指定保證金額新臺幣（下同）5萬元現金保證後，將被告釋放。茲因該被告逃匿，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第118條第1項、第119條之1第2項規定，聲請沒入具保人所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等語。

二、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並沒入之，不繳納者，強制執行。保證金已繳納者，沒入之；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實收利息併沒入之，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第119條之1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

（一）被告蘇嘉妤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本院法官指定保證金額5萬元，由具保人江承軒於民國000年0月00日出具現金保證後，將被告釋放。又被告因前開案件，經本院以112年度訴字第51號判決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6月確定等情，有本院收受刑事保證金通知單影本、國庫存款收款書影本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附卷可參。

（二）案經移送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下稱屏東地檢署）執行，並

01 曾囑託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下稱高雄地檢署）、臺灣臺中
02 地方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代為拘提及執行，被告經聲
03 請人合法傳喚、高雄地檢署及臺中地檢署拘提等，無正當理
04 由均未到案執行，且具保人經屏東地檢署檢察官通知亦未遵
05 期帶同被告到案等情，有屏東地檢署執行傳票送達證書影
06 本、高雄地檢署112年10月27日雄檢信嵩112執助976字第112
07 9086270號函影本、高雄地檢署檢察官拘票影本、臺中地檢
08 署112年11月17日中檢介庚112執助2673字第1129133195號函
09 影本、臺中地檢署執行傳票送達證書影本、臺中市政府警察
10 局霧峰分局112年11月10日中市警霧分偵字第1120052859號
11 函拘票及報告書影本、屏東地檢署112年11月28日屏檢錦敬1
12 12執4011字第1129049208號通知函暨送達證書影本、被告及
13 具保人之個人戶籍資料等件在卷可稽。又被告及具保人當時
14 均未在監執行或受羈押、被告現並已由屏東地檢署通緝中等
15 情，亦有前引被告前案紀錄表、被告及具保人臺灣高等法院
16 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在卷可按，足見被告業已逃匿甚明。揆
17 諸上開規定，聲請人之聲請自屬有據，應將具保人繳納之上
18 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併沒入之。

1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第119條之1第2項、第121條第
20 1項之規定，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22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黃紀錄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並敘述
25 抗告之理由。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 日
27 書記官 張孝妃